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

湘科函〔2018〕39号

关于组织开展湖南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市州财政局、 国税局、地税局: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以下简称《认定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 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的 规定,为认真组织开展好我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 "高企")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受理时间

2018年我省高企认定工作将分两批次进行。高企认定第一批申报受理时间为: 4月30日至6月15日; 第二批为8月15日至9月30日。企业向所在地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纸质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以当地通知为准。

二、申报认定条件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认定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八项条件和《工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详见附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 注册登记

企业对照《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注册,按要求和提示填写申报材料和《企业注册登记表》。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认定办)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二)系统申报

申报企业根据《认定办法》、《工作指引》规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所有认定申报材料。企业应利用8M的附件上传申报材料,重点上传知识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专项报告等主要证明文件。

(三)核实初审

各县市区科技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并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核实后,提交辖区市州科技局、 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初审推荐。各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 会在申报受理截止时间内完成初审推荐,并将推荐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公函及 名单统一报送省认定办受理。

四、认定评审

2018年高企认定评审工作分两批次进行。认定评审结果在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 报全国高企认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由省科技厅、省财 政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文公布,并统一印 制高企证书和牌匾。

五、其他要求

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设立专门的工作班子组织好高企申报初审推荐工作,按照 2018 年高企认定评审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要求认真组织好本地高企认定申报工作。各级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要积极面向拟申报认定企业开展高企认定政策培训,扎实做好高企认定政策解读、咨询答疑等申报指导工作。

六、联系方式

(一)省认定办政策咨询

省科技厅高新处 王 红

0731-88988819

省财政厅税政法规处 郑国荣 0731-85165475 省国税局所得税处 吴志红 0731-85554851 省地税局所得税处 周立平 0731-88188749

(二)系统咨询及材料报送

0731-88988749、88988006(长沙岳麓大道 233 号科技大厦 11 楼 1114 室)

附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 2、《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
- 3、《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系名单》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初步核实意见表

所属具市区科技局(盖音)

				川四ム・	11 17 17	四人皿早人	
企业名称							
现场考察地			是否与注册均	也一致	□是	□否	
基本情况	企业环境			□好	□一般	□差	
	管理水平			□好	□一般	□差	
	主营产品/服务与申报书中内容是否一致			□是 □否			
上营产品/ 服务情况	如不一致请具体说明情况 实地考察企业主营产品/服务为: 申报书中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PS)为:						
研发能力	研发机构(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是	□否	
	研发设备(与申报书相关内容是否一致)				□是	□否	
	研发中心	□国家级 □省级 □地市级 □区县级 □未认定					
	近三年承担项 目情况	国家级 项;省级 项;地市级 项; 区县级 项;企业自设 项。					
成果转化	近三年科技成 果转化能力	成果转化数 项;年均成果转化数: 项					
		成果转化社会效益: 成果转化经济效益:					
有效知识产 权情况	自主研发	发明专利 项,其中国防专利 项;植物新品种 项; 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项;经审定的国家级农作物品 种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项;国内实用新型专 利 项;软件著作权 项;外观专利 项。					
	非自主研发	种项	项,其中国防 中药保护品种 京,集成电路布图 软件著作权 项	项;经审第 设计 ³	项;国内	级农作物品	
核实结论	企业符合高企条件和及 情况说明,建议认定						
	经现场核实,该企业在(主营产品/服务、研发能力与费用、研发人员、知识产权、人员比例)等方面存在什么具体问题,不予推荐。						
 核实人员(名		ひにがし 寺		<u> </u>			

核实人员(签名):

核实时间:

月

附件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须知

一、申报条件

我省行政区域内注册一年以上的居民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 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 (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 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

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 (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 (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所需材料要求

- (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在线打印并签名、 加盖企业公章)。
- (二)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营业执照》等相关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 (三)知识产权授权证书或授权通知书及缴费收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上公布的摘要,通过转让、受赠、并购取得的知识产权需提供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等材料; 反映技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和参与制定标准情况等。
- (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已验收或结题项目需附验收或结题报告。
- (五)科技成果转化总体情况与转化形式、应用成效的逐项说明。成果来源可从专利、技术诀窍、项目立项证明等方面提供证明材料,转化结果可从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推广应用证明、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方面提供材料。
- (六)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总体情况与四项指标符合情况的 具体说明,包括研发组织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研发

机构建设及设备设施、开展产学研合作活动;成果转化的组织实施与激励奖励制度、创新创业平台建立情况;科技人员的培养进修、职工技能培训、优秀人才引进及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活动等。

- (七)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的具体说明;相关的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材料。
- (八)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包括在职、兼职和临时聘用人员人数、人员学历结构、科技人员名单及其工作岗位等。企业应提供相应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名单明细表的有效证明材料。
- (九)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财税中介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应符合行业协会管理规定,审计报告须粘贴防伪标识。年度审计报告如是防伪标识复印件,应由出具报告的事务所加盖骑缝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页加盖事务所公章。审计报告附件应齐全,须提供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事务所公章。
- (十)经具有资质并符合《工作指引》相关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原件(出具的报告应粘贴防伪标识),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 (十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管税务机关已受理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
 - (十二)提供研发费用辅助账总表。

三、认定申报有关问题

(一)关于母子公司、总分机构申报主体问题

申请认定的企业必须是独立的法人企业,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主体一致。母子公司若均符合条件应分别申报。母子公司的情况相互独立,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不能合并计算。母公司申报时若是合并报表,应有单独体现母公司的财务数据。实行总分机构汇总纳税的企业,只能以总机构申报,应包含分支机构所有情况。

(二)关于年度审计报告问题

- 1. 年度审计报告份数。原则上,企业每个会计年度均应审计,出具一份年度审计报告。三个年度应出具三份审计报告。 对于因上市需要等特殊的客观原因,企业两年或三年财务数据 在一个审计报告体现的,企业需在申报材料中提供相应的官方 佐证材料。
- 2. 年度审计报告防伪标识问题。原则上,在我省执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均应纳入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监管,粘贴防伪标识。对于外省中介机构出具的未粘贴防伪标识的年度审计报告,应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将相关情况报省注协统一备案。
 - (三)关于出具专项报告中介机构备案问题

出具高企认定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应同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对中介机构规定的三个条件,包括"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企业应与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签订协议,由其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省认定办不予认可。2017年省认定办公布的中介机构名单可供今年第一批申报企业参考,以今年核实的名单为准。2018年,省认定办将继续委托省注协、省税协对今年拟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的中介机构的资质进行核实。经核实、备案并公告的中介机构供2018年申报企业选择。企业创新能力相关证明材料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和有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技术鉴证机构出具。

(四)关于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问题

企业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或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数据的填报,审计报告中会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要求填报。

(五)关于补正材料等时限问题

高企认定评审时存疑的企业,由省认定办通知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统一进行一次性复核,必要时将进行实地考察。

(六)关于企业信息变更问题

企业重新申报认定高企发生名称、经营范围信息变更或搬

迁的,需在系统中提交变更申请,并根据规定提交相关纸质证明材料至省认定办,经审核、公示、确认后才能进行系统申报认定。首次注册申报企业发生名称和核心信息变更,需在系统中填报变更信息,经省认定办审核确认后,才能申报认定。

(七)关于企业申报认定咨询问题

企业咨询高企申报认定政策和实操问题,可登录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网站,在首页点击进入"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认定信息平台"政策法规栏目了解。要进行深度咨询的企业,需填报企业基本信息进行系统注册,可通过咨询互动栏目提问,获取专家咨询答疑和高企评审情况。高企认定文件网上发布 15 个工作日后,企业可到所辖市州科技局、国家高新区管委会领取高企证书、牌匾。

附件 3

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系名单

序号	地区	联系人	咨询电话
1	省科技厅	王红	0731-88988819
2	省财政厅	郑国荣	0731-85165475
3	省国税局	吴志红	0731-85554851
4	省地税局	周立新	0731-88188749
5	长沙市科学技术局	余新辉	0731-88665409
6	株洲市科学技术局	彭春海	0731-28687615
7	湘潭市科学技术局	刘 文	0731-58570307
8	衡阳市科学技术局	刘红线	0734-8869157
9	邵阳市科学技术局	熊云辉	0739-5360132
10	岳阳市科学技术局	李卫强	0730-8872171
11	常德市科学技术局	黄河畅	0736-7256561
12	张家界市科学技术局	徐向华	0744-8281225
13	益阳市科学技术局	李学高	0737-4208057
14	娄底市科技局	廖红军	0738-8225587
15	郴州市科学技术局	黄毅	0735-2888243
16	永州市科学技术局	伍启星	0746-8218103
17	怀化市科学技术局	李密军	0745-2713719
18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科学技术局	王传启	0743-8251652
20	长沙高新区	李书乔	0731-88995339
21	株洲高新区	廖怿	0731-28665960
22	湘潭高新区	杜杨	0731-58551810
23	衡阳高新区	颜文彬	0734-8851703
24	益阳高新区	熊波	0737-6204383
25	郴州高新区	李健	0735-2252773
26	常德高新区	谷海中	0736-7529022
27	怀化高新区	张长虹	0745-2838196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7日印